

十万入股成“隐名股东” 五年四次判决讨回投资

□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陈勇

温州商人范伟强签约从一公司的股东处受让股份，并依约支付了 10 万元。随后，他连续两年取得了分红。但由于种种原因，他一度离开温州，从此再也没有取得过分红。

多年后范伟强返回温州，得知自己的股份既没有办理登记，公司其他股东也不知情。更让他意外的是，公司已经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此时的他，一心只想收回自己的投资款，却发现连这点要求也难以达成……

分红未果 追讨投资两次败诉

1994 年底，温州商人范伟强与 A 公司股东陈学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约定陈学凯将其持有的 A 公司股权的一半，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范伟强。范伟强受让股权后，与陈学凯共同承担 A 公司的利益和风险，同享 A 公司的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。

在签订协议的当天，范伟强就依约支付了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。此后，他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6 年从陈学凯处领取了分红款共计 12600 元。

然而在这以后，范伟强因为种种原因离开了温州，且一直未与陈学凯联系，陈学凯也没有再向范伟强支付过分红款。

2000 年 12 月，范伟强返回了温州，并向 A 公司要求分红，此时 A 公司以范伟强不是公司股东为由予以拒绝。范伟强到这时才知道，陈学凯并没有将转让了一半股权的事告知其他股东，也没有到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。

而此时的 A 公司也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公司在 2000 年 9 月 18 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无奈之下，范伟强只能以“A 公司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，双方之间转让股权无效”为由，于 2001 年 3 月提起诉讼，要求陈学凯返还股权转让款 1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法院认为 原告甘当隐名股东

范伟强满以为自己起码可以拿回投资，没想到一审法院判决认定：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法有效。

法院认为，根据范伟强从陈学凯处领取分红款的行为可认定，范伟强依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取得的对 A 公司的权利是依附于陈学凯的，他并不要求以股东的身份向 A 公司主张权利，因此 A 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中没有范伟强的股权记载，这与范伟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一致，所以，范伟强起诉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范伟强的诉讼请求，范伟强不服提起上诉，但终审依旧维持原判。带着疑惑和不理解，范伟强慕名找到我所，并向我和金疆律师寻求法律帮助。

我们详细了解了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，发现本案实际上是一个长期被立法忽视的问题，即隐名股东权益的保护问题。所谓隐名股东，是指虽然实际出资认购公司股份，

但在公司章程、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中却记载为他人的投资者。

由于相关法律对隐名股东的权利义务未做规定，导致在实践中，一旦隐名股东的权益被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侵害，其寻求法律支持的目的可能会落空，本案即是如此。

范伟强在主张股权分红款未果的情况下，试图釜底抽薪，希望以宣告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手段，达到收回投资款的目的。但经过一审二审，法院并不支持他的诉请。

山穷水尽 细析案情另辟蹊径

由于终审判决已经作出，范伟强的诉讼维权之路似乎走到了尽头。难道就没有办法维护他的权利了吗？

我和金疆律师逐字逐句地仔细研究判决书，发现了一个重要事实——两审判决都确认，A 公司由于未经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即意味着丧失从事经营的资格。而按照生效判决“股权转让协议有效”之认定，现 A 公司（实际上是股东，包括陈学凯）急于办理工商年检而丧失经营资格，不能再为其股东提供分红或股息，已经导致范伟强当初签订协议的目的落空。

合同目的落空，按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可以行使解除权的，何不凭两审判决已认定的上述情节和法律逻辑，另行起诉向陈学凯主张权利？

再行起诉 诉讼过程又生变故

在听取案情分析后，范伟强要求委托我们另行起诉。我们以“股权转让协议有效”为基础，提出范伟强与陈学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收益权，现 A 公司因未经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以至丧失经营资格，导致范伟强收益权完全落空，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股权转让协议，并要求陈学凯返还 10 万元股权转让款。

立案后不久，我们收到了被告方的反诉状，要求范伟强承担经营亏损分担款 12184.5 元。陈学凯欲借亏损为由提起反诉的伎俩，本在我们的意料之中，因此我们按部就班地准备答辩材料，等待开庭。

但随后，发生了一件令我们大吃一惊又哭笑不得的事情，正在紧锣密鼓准备诉讼的我和金疆律师，居然收到一份法院的撤诉裁定书。原来，范伟强竟在未同我们商量的情况下，自行向法院申请撤诉了，



资料图片

而我们律师则被蒙在鼓里。

原来，被告方向法院提供了一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A 公司的审计报告，作为 A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已经清算的证据。但该份审计报告恰恰披露了两个对范伟强很有利的信息，一是审计时，该公司的“所有者权益”远超资本投入额；二是该份审计报告未将厂房包括在内。

范伟强收到这份材料后，认为 A 公司不仅不存在亏损，反而大有盈余，他可以要求参与剩余财产分配，于是便在没有知会我们的情况下，自作主张向法院提出了撤诉。

再接再厉 追回投资初见曙光

对范伟强轻率的举动，我们不禁有些愤然。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我们的执业宗旨，我们还是得竭尽所能来办理本案。

陈学凯提供的审计报告确实对范伟强是有利的。

该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证明，A 公司停业清算后还有财产（经查，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厂房仍登记在 A 公司名下），则范伟强有权就该部分财产主张权利。于是，我们在原诉状的基础上，增加了要求分配剩余财产的请求。

在经过我们解释和分析后，范伟强决定再次起诉。

法院重新立案后，被告方还是提交了原来那组证据材料。开庭时我们据理力争，法庭辩论异常激烈。接下来就是等待判决，其间从承办法官处传来消息，说陈学凯提出支付 6 万元了结此案。

这是个好兆头！因为此前的一审及二审中，被告方甚至连调解的意思都没有，更遑论主动提出具体的金额。现在被告方的举动说明，我们的起诉及策略正中其要害。于是我们在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后，拒绝了该调解方案，静待法院判决。

风云突变 毅然决定提出上诉

可是，一审判决结果与我们料想的大相径庭，法院驳回了我方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认为，范伟强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，已取得陈学凯在 A 公司的相应股权，且已获得了部分股息，因此范伟强已取得了依附于陈学凯享有 A 公司的权益。陈学凯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以致范伟强的合同目的落空。

此外，该判决还认定 A 公司清算中没有包括厂房的处理是 A 公司的行为，不能等同于陈学凯的行为。范伟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陈学凯已取得包括厂房在内的剩余财产，故范伟强要求参与剩余财产分配的请求亦无法得到支持。

显然，这份一审判决是我们完全无法接受的。

首先，一审判决对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目的的判定是片面的。如前所述，范伟强与陈学凯达成的共享 A 公司权益和风险这一合同目的，依法应理解为按比例享有 A 公司相应的分红、股息和资产增值，并在公司结束后，取回经清算的剩余财产的对应部分（包括投资款以及增值，或依比例承担亏损后的剩余）。

也就是说，该合同目的的实现贯穿于合同的整个履行过程，直至合同终止，而非合同履行的某一阶段。“获得了部分股息”只是部分实现了该目的，不能认定范伟强取得了依附于陈学凯享有 A 公司的所有权益。只要陈学凯在此后的履行过程中没有支付范伟强按比例享有的分红、股息和资产增值，并在公司结束后，给付经清算的剩余财产的对应部分，就侵犯了范伟强作为股东的权益。

其次，陈学凯存在根本违约行为，包括自 1996 年以来，从未向

范伟强支付股息、红利；从未告知 A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告知 A 公司歇业清算的事实以及清算的具体结果；在清算过程中未处理 A 公司厂房。以上行为有的侵害了范伟强取得分红和股利权，有的侵害了范伟强取得资产增值的权利，致使范伟强的合同目的不能最终实现。

因此，一审判决驳回范伟强主张解除协议以及相应主张的诉讼请求，没有法律与事实依据。

针对该判决，我们毅然决定上诉。

云开见日 五年诉讼终于获胜

二审开庭时，我们始终强调三点：

一是对陈学凯而言，股权转让协议是一个持续性合同，因为范伟强要求股东收益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之合同目的，决定了陈学凯必须负有连续履行合同直到合同终止的义务；

二是陈学凯的根本违约行为导致范伟强的合同目的落空，范伟强有权解除合同；

三是范伟强有权参与剩余财产分配。

开庭后，主审法官多次主动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目的与我们交换意见。由于一审的全盘皆输，我们想要说服法官的难度相对较大，可以说，每一次的交换意见均不亚于一场小战役，其间不免伴随着争论和胶着。

但随着审限的逼近，我们似乎也看到了一丝曙光，因为我们的代理意见已或多或少被主审法官所认同。

2005 年 6 月，我们终于迎来了期盼已久的终审判决。二审法院认定我们提出的“合同目的落空”的代理意见成立，范伟强有权解除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，陈学凯应返还股权转让款并赔偿利息损失。我们从契约角度入手，帮助范伟强实现了其取回股权转让款的最初目的，有效保护了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